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代價為10,000,000港元。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代價為10,000,000港元。該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該協議

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賣方
(ii) 買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待售股份，佔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0%。

代價：待售股份之代價為1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其中1,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而9,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後第180日前支付予賣方。

先決條件： 待售股份買賣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及／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1) 該協議所載賣方及買方各自之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2) 董事會已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3)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公佈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4) 買方合理信納對待出售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不論在法律、會計、財務、營運或買方可能認為必要之其他方面）之結果；及
- (5)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協議之訂約方已就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同意及豁免，且訂約方已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

倘上文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未達成或未以其他方式豁免，則買方可選擇繼續進行或延遲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選擇不再進行該等交易，在此情況下，該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完成： 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完成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以其他方式獲豁免當日後首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考慮待出售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及公允值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待出售集團之資料

待出售集團包括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新加坡附屬公司（由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全資擁有）及香港附屬公司（由新加坡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新加坡附屬公司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旅遊媒體業務。

香港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暫無營業。

以下載列待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376)	2,736
除所得稅後（虧損）／溢利	(4,311)	2,985

待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的溢利主要來自政府發放的一次性就業支持計劃補貼7,600,000港元。待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的收益較上年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旅遊媒體業務之市況轉差所致。

於完成時，待出售集團之預期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8,6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i)待出售集團於完成時之預期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600,000港元；及(ii)代價10,000,000港元，預期本公司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1,4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因出售事項而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於完成後，待出售集團之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新加坡附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待出售集團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待出售集團主要從事旅遊媒體業務。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反反覆覆，社交距離措施一再延長，旅遊媒體業趨於謹慎，為待出售集團的業務帶來重重挑戰。某些國家仍在實施防疫政策，阻礙了旅遊媒體業務的復甦。受全球旅遊媒體業務市況轉差影響，待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表現欠佳，預期將錄得重大虧損。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對待出售集團之業務前景並不樂觀，並認為出售事項將有助提升本公司之現金結餘。本公司正將重心轉移至活動舉辦服務及其他盈利性媒體服務，且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整體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買方之主要業務為各種商品（並無主導產品）之批發貿易，以及旅遊及媒體業務。買方由劉中奎及劉毅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透過互聯網及旅遊雜誌提供廣告宣傳服務、舉辦活動服務及出版雜誌之旅遊媒體業務(ii)向多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發行之知名財經雜誌提供內容及廣告宣傳服務以及透過互聯網及其他媒體渠道提供廣告服務；(iii)證券投資；(iv)放債；及(v)虛擬現實業務。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	指	TTG Asi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006）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10,000,000港元，即待售股份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待出售集團」	指	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新加坡附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而「待出售集團成員公司」應據此詮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附屬公司」	指	Asian Business Press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買方」	指	Onlyowner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待售股份」	指	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的1股股份，相當於新加坡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
「新加坡附屬公司」	指	TTG Asia Media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Hongkong.com Travel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濤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濤先生及楊興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淑顏女士、王慶玲女士及李艷華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splendid.com刊登。